

#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第一大股东拟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的

### 提示性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677 证券简称：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：2011-012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风险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权转让的时间安排尚未确定；
- 2、需要履行的批复程序：上述股权转让需潍坊市国资委、山东省国资委审批，并向国务院国资委备案；
- 3、本次转让方式及受让方目前均不确定，具体方案尚未形成，待方案确定后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5月10日，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潍坊市投资公司《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拟转让的通知函》。潍坊市投资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140,324,118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6.24%）进行转让。转让价格以本公告披露日（即2011年5月11日）的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%为基准定价；本次转让完成的具体时间目前尚不确定，转让的相关材料齐备后需报潍坊市国资委、山东省国资委审批后，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。

潍坊市投资公司《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拟转让的通知函》详见附件。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

**潍坊市投资公司**  
**关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国有法人股拟转让的通知函**

致：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作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潍坊市投资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现就题述事项，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，予以函告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根据潍坊市人民政府及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意见，本公司拟将持有的你司的国有法人股 140,324,118 股（占你司全部股本的 16.24%）依法全部转让。本次股份转让按照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 90%为基准定价。

以上，请你公司据此依法依规办理相关的信息披露及公告事务。

特此函告

潍坊市投资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学俭

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